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導讀

孫一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當事人曾君97年3月5日申請其個人信用報告，對其信用報告內容有疑義，當場向本中心服務專員抱怨稱，其積欠款項已於96年5月清償，並分別取得金融機構發給之清償證明，要求本中心立即刪除其呆帳及催收債信不良紀錄；曾君另表示：經常接獲「XX」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來電索債，不知所謂「資產管理公司」與原積欠銀行有何關係？本文以曾君案例分別就【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主債務轉讓資訊】綜合解讀如下。

報表編號: xxxx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97/03/05 09:04

Page2/8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當事人參考金融機構不宜作為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仍請進一步徵信調查。

【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

【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 台端最近三年逾期、催收或最近五年呆帳如下：

(資料日期至 97年01月底)		金額(千元)	科目
A銀行xx分行	94年04月	*****62	中期擔保放款
A銀行xx分行	94年05月	*****62	中期擔保放款
A銀行xx分行	94年06月	*****62	催收
A銀行xx分行	94年07月	*****62	催收
A銀行xx分行	94年08月	*****62	催收
A銀行xx分行	94年09月	*****62	呆帳
A銀行xx分行	94年10月	*****62	呆帳

A銀行xx分行	94年11月	*****62	呆帳
A銀行xx分行	94年12月	*****62	呆帳
A銀行xx分行	95年01月	*****62	呆帳
A銀行xx分行	95年02月	*****62	呆帳
A銀行xx分行	95年03月	*****62	呆帳
B銀行xx分行	93年09月	*****141	呆帳
B銀行xx分行	93年10月	*****141	呆帳
C銀行xx分行	96年03月	*****95	呆帳
C銀行xx分行	96年04月	*****95	呆帳

二、【主債務轉讓資訊】

【主債務轉讓資訊】 (資料日期至 97年01月底)

最近五年 台端原債權銀行已將債權轉讓與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三人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轉讓年月	原債權金融機構 新債權人名稱	科目	訂約金額	授信未逾期	逾期金額
9311	B銀行XX分行	呆帳	*****200	*****0	*****141
	XX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Q 曾君問 (以下簡稱問)：何謂逾期、催收、呆帳紀錄？「揭露期限」意義為何？其法規依據為何？

- A**
1. 係依據財政部93年1月6日發布、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所列示之會計科目係經金融機構依據其客戶逾期時間長短未還金額及催收作業程序後所訂定之逾期、催收、呆帳之會計科目之名稱。
 2. 本中心係一公益性財團法人，依法令規定負責蒐集、處理授信等各類

信用資料，提供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於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參考利用。其中本中心建置之授信資訊，係由各金融機構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報送資料彙總而成，各項資料金融機構務必審核正確，資料報送後，若該資料為誤報或符合免列報逾放範圍需要更正者，經報送單位出具函文敘明此等事實，本中心始有依據受理更正或註銷該項紀錄。以曾君稱96年5月清償上項所有顯示積欠之債務款項，常誤以為還清積欠銀行之款項後，本中心就應立即刪

除其逾催紀錄。其實，本中心建置之各項資料，係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並奉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九二○○三九○六九號函核備及公告之當事人資料揭露期間為：逾期、催收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呆帳紀錄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另依據同法第26條第1項準用第13條之規定，於電腦處理資料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或揭露期限尚未屆滿前之資料，本中心未便予以註銷。

3. 若該戶最後一筆：逾期、催收、呆帳紀錄資料之年月非最新資料日期年月時，下方將出現：「自某年某月起該戶已無逾期金額，如有疑問，請向貸放單位查詢。」，該字句表示，該戶當事人可能經金融機構報送註記已還清該筆金額，或自某年某月起金融機構未再報送該項紀錄。

Q 如果「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上的信用資料與當事人自我認知情況不符，該如何處理？

A 當事人取得報告書後，若發現資料有誤，如為報告書中不屬於自己的信用資料、與銀行間有交易爭議，而又報送其逾催紀錄至本中心建檔，或懷疑有被偽冒貸款情形，以致產生逾期、催收、呆帳等紀錄，應即向報告書所示該筆信用資料之報送機構反應，要求查明，銀行應負實質審核之義務；若有誤報，原報送單位要求本中心更正時，須備送正式公函，敘明誤報原因，詳列誤報情

形，檢附原誤報資料影本，經本中心審核後，作必要之補充、更新，以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

Q 可否依據貸款之性質，縮短逾期、催收、呆帳不良債信之揭露期限？

- A**
1. 基於各種不同之信用紀錄，對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風險管理上具有不同之意義及重要性，其中授信為一信用理財之重要工具，銀行辦理授信主要在於配合融通個人之資金需求，例如週轉金需求、購屋資金需求等，又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對授信、信用卡、票據信用、破產宣告等不良記錄，均有五至十年不等之揭露期限規定，而本中心各種信用資料之揭露期限，乃於衡諸個資法規定、國內金融交易風險需要及國際間作法予以衡平訂定。
 2. 為使當事人信用加速重獲自新，本中心前已多次與銀行公會代表會商修訂揭露期限，將期限縮短，例如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及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由原揭露三年改為揭露六個月；信用卡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已清償者，由自清償日起揭露三年縮短為六個月等修改；對於有關各種信用資料之揭露期限，本中心自將視需要予以檢討、修訂。

Q 何謂【主債務轉讓資訊】？

A 該項資訊表示，該授信戶之主債務之各筆債權已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三人，則列示於此項下，並顯示轉讓年月、原債權行庫名稱、新債權人名稱、

科目、用途、訂約金額、未逾期或逾期未還金額等資訊。

Q 貴中心對本人債務經金融機構轉讓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三人時，貴中心如何處理？

- A**
1. 各資產管理公司已全面以媒體檔案格式向本中心報送債務人債權清償等相關資料，以協助本中心會員機構掌握債務人債權狀況，以協助會員機構評估授信戶風險概況。
 2. 目前，本中心於資產管理公司主動申

報債務人清償資料時或債務人提出足資釋明，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清償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其資料時，本中心得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理其申請更正或補充資料。

3. 本中心性質上屬於公共性信用資訊機構，其會員資格以經營特定且性質相同之授信業務為限，資產管理公司非屬本中心會員機構，目前，未參與資料交換與利用，僅向本中心報送債務人清償資訊。



徵
聯
新
訊

Y01「稅務公示送達公告資訊」 7月1日上線

為協助會員金融機構審慎評估借款人或企業戶之信用狀況，以降低徵授信風險，並做為核貸與否之參考項目之一，本中心研發信用資訊產品Y01~「稅務公示送達公告資訊」，並自今(97)年7月1日起開放查詢。

Y01「稅務公示送達公告資訊」主要提供稅務稽徵機關、稅別、細稅名稱、納稅資料年度、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納稅義務人姓名、納稅義務人之戶籍地址、公示送達稅務資料之限繳日期等資訊。

金融機構查詢Y01產品時，其查詢理由勾選原則：選項第一層之勾選，依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目的為與客戶訂立新契約或已訂立契約而進行複審之不同勾選「新業務申請」或「原業務往來」；第二層選項勾選「其他」；第三層選項則勾選「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